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职能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2、负责拟定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和服务窗口的确定及调整意见，并报政府批准，同时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3、负责对进入中心窗口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4、会同窗口单位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年度考核和奖惩；

5、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

6、负责受理对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投诉，并会同窗口单位做出处理决定；

7、协调处理中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窗口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高效、规范、有序运作；

8、对县直部门设立的服务窗口进行指导；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阳政务网络新野站

新野县水利局

XINYEXIANSHUILIU

办事指南

BANSHIZHINAN



新野县水利局

法定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一次性提交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河道采砂申请书。

办 理 流 程

- 1、申请：采砂单位提交采砂许可申请材料；
- 2、受理：县行政审批大厅综合窗口进行受理；
- 3、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4、审批决定：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及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 5、送达：采砂许可批复后，县行政审批大厅出证窗口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377-60883007

投诉电话：0377-66012000

新野县水利局

法定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

一次性提交材料

- 1、项目备案材料；
- 2、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 3、取水许可申请书；
- 4、营业执照；
- 5、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办 理 流 程

- 1、申请：取水单位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
- 2、受理：县行政审批大厅综合窗口进行受理；
- 3、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4、审批决定：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及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 5、送达：取水许可批复后，县行政审批大厅出证窗口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377-60883007

投诉电话：0377-66012000



依法行政
廉洁高效
公开公正
最多跑一次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三、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新野县气象局

XINYE COUNTY METEOROLOGICAL BUREAU

服务指南
FU WU ZHI NAN
行政许可审批
XING ZHENG XU KE SHEN PI



**① 法定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一) 项目名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二)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三) 申请材料以及要求：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原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原件和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四) 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2、受理申请材料
 - 3、材料审查
 - 4、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需到现场）
 - 5、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6、办结
- (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七) 咨询电话：0377-66222348



**2 法定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一) 项目名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二)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三) 申请材料以及要求：
-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3、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4、防雷装置竣工图纸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四) 办理时限：
法定：1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2、受理申请材料
 - 3、材料审查
 - 4、防雷检测（委托有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到现场实地检测）
 - 5、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6、办结
- (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七) 咨询电话：0377-66222348



**3 法定事项名称：升放无人驾驶
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一) 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二) 设定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
- (三) 受理材料以及要求：
-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原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3、施放气球资质证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要求PDF格式；
- (四) 办理时限：
法定：2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2、受理申请材料
 - 3、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
 - 4、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准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行政许可决定书》。
 - 5、办结
- (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七) 咨询电话：0377-66222348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职能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 2、负责拟定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和服务窗口的确定及调整意见，并报政府批准，同时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 3、负责对进入中心窗口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 4、会同窗口单位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年度考核和奖惩；
- 5、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
- 6、负责受理对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投诉，并会同窗口单位做出处理决定；
- 7、协调处理中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窗口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高效、规范、有序运作；
- 8、对县直部门设立的服务窗口进行指导；
-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服务零距离 一次就办妥

便民 规范 高效 廉洁



豫事办安卓APP



豫事办支付宝小程序

新野县林业局

XINYEXIANLINYEJY

办事指南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次性提交材料:

- 1、伐区调查材料
- 2、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3、林木采伐申请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 5、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预审意见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实地窗口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2、受理: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 3、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客观真实,逐条对照是否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进行现场勘验。
- 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综合研判,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为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法定: 3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77-65035995
投诉电话: 0377-65035988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次性提交材料:

-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实地窗口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2、受理: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 3、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客观真实,逐条对照是否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进行现场检疫;
- 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综合研判,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为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77-65035976
投诉电话: 0377-6503598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一次性提交材料:

- 1、公司章程
- 2、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
-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实地窗口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2、受理: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 3、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客观真实,逐条对照是否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进行现场查验;
- 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综合研判,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为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77-65035993
投诉电话: 0377-65035988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职能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2、负责拟定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和服务窗口的确定及调整意见，并报政府批准，同时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3、负责对进入中心窗口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4、会同窗口单位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年度考核和奖惩；

5、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

6、负责受理对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投诉，并会同窗口单位做出处理决定；

7、协调处理中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窗口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高效、规范、有序运作；

8、对县直部门设立的服务窗口进行指导；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服务零距离



便民 规范 高效 廉洁



南阳政务服务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办事指南

新野县烟草专卖局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发》事项名称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
-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 6、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 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
- 8、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 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 10、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姓名改变）；
- 1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 1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 1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

二、事项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 1、申请表；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原件）；
 - 3、委托证明材料（需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注：其它变更事项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除外），需出示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或者烟草专卖办证服务大厅接受申请材料并签收，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
- 3、审批：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并签字。
- 4、办结：打印烟草专卖许可证，送达经营门店。

四、办理途径

- 1、申请接收窗口：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新野县烟草专卖局办证服务大厅。
- 2、网上平台提交
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
烟草省局平台<http://www.henanyancao.cn>
- 3、上门采集提交：“豫情报”许可证在线申请。

五、办理时限：

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咨询电话：0377—66219567
监督电话：0377—66266776